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8月25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于2014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汇理添利债券
基金代码	6600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份额净值/份额总额	82,499,634.44份
基金合同的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通过资产配置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资产配置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本基金将通过资产配置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低于股票型基金，但高于货币型基金和现金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夏爱东 李文刚
信息披露负责人	夏爱东
联系电话	021-61095588 01065556999
电子邮箱	hejinlong@abc-cs.com zhyming@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61095599 95588
传真	021-61095556 01065556847

2.4 信息披露方式	
信息披露平台及披露方式	http://www.abc-cs.com
基金业协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披露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 - 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235,317.21
本期利润	6,193,696.4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7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7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8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价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示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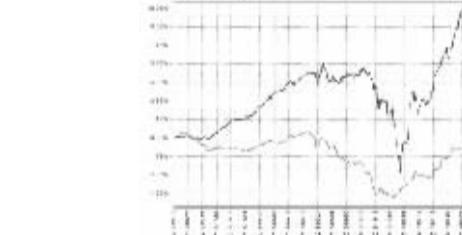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价值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份额净值增长率	
	长(1)	短(2)		长(3)	短(4)
过去一个月	2.79%	0.14%	0.40%	0.07%	2.39%
过去三个月	6.94%	0.19%	2.30%	0.08%	4.64%
过去六个月	6.83%	0.33%	3.87%	0.08%	2.96%
过去一年	4.63%	0.28%	-0.61%	0.09%	5.24%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今	9.75%	0.20%	-0.79%	0.07%	10.5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债券类资产的80%。本基金的信用类资产包括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公司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非国债和央行票据资产。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本基金持有现券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6月19日)起六个月,建仓期满时,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的情况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18日,是中法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零壹元,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51.67%,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出资比例为33.33%,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5%。公司办公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层。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刁欣义先生。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管理21只开放式基金,分别为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大盈尊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深证100指增型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低估值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区间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助理)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间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江	本基金经理	2012年6月19日	-	8. 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经理,现任农银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注:1.任职、离任日期是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基金成立时担任基金经理和经理助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是指《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从业情况,也包括其他金融机构从事证券投资研究等业务。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当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引》等法规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未发生本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及运作分析

上半年,由于经济疲弱,非标收缩,资金宽松,债券市场显著上涨。由于对市场判断较乐观,本基金在上半年保持较高仓位,主要配置中等久期的信用债,取得了较好的收益。对于信用债,我们严格甄选,密切跟踪,选择信用风险和收益率适中的债券投资,对于有实质风险的债券坚决回避。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8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8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的分析

下半年,我们认为利好债券的大环境依然存在,但是可能会有一定震荡和反复。首先,经济增长的动力依然偏弱,加上房地产行业的持续拖累,经济增长要稳在当前需要更多政策刺激。其次,在经济增长较弱、非标业务收缩的背景下,央行货币政策组合可能是宽松宽货币,宽信用。货币政策对实体经济、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可能是央行的努力方向。信用债可能出现分化,一方面极少数信用债可能出现违约风波,另一方面大部分信用债将受益于宽货币、宽

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 度 报 告 摘 要

信贷的政策,继续上涨。最后,由于上半年获利丰厚,获利了结的行为,以及经济的阶段性企稳等因素,可能会造成市场震荡调整,我们认为幅度不会太大。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衔接事宜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15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衔接事宜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21号)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等文件,本公司制订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并设立了估值委员会。

公司参与基金估值的机构及人员职责:公司估值委员会负责本公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制定和解释,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下,以及当本公司旗下的证券投资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估值委员会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必要时及时进行修订。公司运营部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关于估值的约定及公司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日常估值。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书面提示公司风险控制部和运营部测算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可能达到的程度。风险控制部提交测算结果给运营部,运营部参考测算结果对估值调整进行试点,并根据估值政策决定是否向估值委员会提议采用新的估值方法。公司监察稽核部对上述过程进行监督,根据法规进行披露。

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基金经理和相关专业胜任能力,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的代表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测算某一项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投票表决有关议案。基金经理有影响具体证券估值的利益需求,但是公司的制度和组织结构约束和限制了其影响程度,如估值委员会表决时,其仅有1票表决权,遵守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本公司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要求,报告期内本基金不需分配利润。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自2012年6月19日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本基金”)成立以来,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的情况说明